

#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促进研究生培养模式的顺利改革，稳步推进我校“产学研”工作的开展，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是指已经正式与云南财经大学签署联合培养研究生合作协议的校外合作单位。

**第三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应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选择作为建立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合作单位应属于综合实力强并有较高的知名度的企业、事业单位，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地市级以上国家机关，并有可以合作研究的项目或领域和充足的研究经费。

## 第二章 合作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学校可以通过举办硕士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等方式为合作单位进行技术骨干与管理骨干的在职培养。

**第六条** 学校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参与合作单位科技攻关，同时完成学位论文，并支持硕士研究生到合作单位开展科研合作、科技交流、管理咨询、科技讲座活动。

**第七条** 合作单位选考入学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用“在职不

脱产、进校不离岗”的培养模式，课程教学以集中面授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在保证培养质量和遵循上级法规的前提下，学校应根据培养人才的需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和方法。

**第八条** 合作单位经录取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校、院两级学位委员会审定，可授予相应的专业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九条** 学校为合作单位进行在职人员培养的费用由合作单位承担，具体费用额度根据培养性质由合作双方另行决定。

**第十条** 学校鼓励通过“产学研”结合方式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合作单位承担完成论文所需费用。

**第十一条** 学校可聘任合作单位中高级技术与管理人员担任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称为基地导师。

### **第三章 合作基地导师选聘与管理**

**第十二条** 基地导师的选聘应保证质量，在我校已有的相关学位授予权的学科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数量，每届导师人数不应超过该届学生人数。基地导师的聘期为3年。

**第十三条** 基地硕士生导师申请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与所指导的专业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职责；
- （三）任期内主持有与所指导专业相关的研究项目和研究经费，或近3年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或者高水平的专业调研报告。

**第十四条** 基地导师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指导基地研究生参与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项目；
- (二) 参与指导基地研究生论文选题、开题、预答辩及答辩工作；
- (三) 协助指导审定基地研究生的社会调查、参加学术会议和教学实习等。

**第十五条** 基地导师聘请程序为，由各专业所在培养单位与导师组认真推选，并请被推荐人填写《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外聘导师推荐表》，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通过，并颁发聘书，名单报备研究生部。

**第十六条** 基地导师考核。基地导师由培养单位管理：

(一) 培养单位须定期召开导师参加的研究生培养工作会议，研究确定有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学、科研等培养问题，沟通情况，交流经验，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 培养单位需每学年对导师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一次业务考核，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类，并存入导师业务档案。业务考核结果报备研究生部。

(三) 对能够严格要求研究生，认真教学与指导，积极配合各级组织做好研究生思想工作、指导学位论文水平较高、有良好的社会反响、履行导师职责好的导师，由培养单位报请学校予以奖励。

(四) 对不能完全履行导师职责、业务考核为不合格的导师，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由院长予以解聘，报备研究生部。

**第十七条** 合作单位可以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生源汇总后到学校办理集中报名手续。合作单位的考生应按规定参加相应的入学考试，被录取后方可参加正式学习。未被录取者，也可视考试成绩同意是否旁听，并参加下一年度的入学考试；如被录取，则与上年录取

的学员一起上课，顺延一年申请学位。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合作单位由相关培养单位联系，合作协议必须以学校名义签署。

**第十九条** 研究生部是学校负责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主管部门。其职责是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中各类研究生的招生、培养质量监督、培养目标管理及学位授予等工作，指导学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的开展，对合作协议和本办法的执行实施督促，协调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作中出现的矛盾，提出解决措施的建议。

**第二十条** 学校各培养单位是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的具体办学单位，直接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的管理。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切实做好研究生整个学习期间的培养过程管理，认真抓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德育教育和学风建设。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布之日起施行。